

# 日本與毛共之談判問題

##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第五十一次學術座談會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在該所會議室舉行第五十一次學術座談會，討論題目為「日本與毛共之談判問題」。座談會由該所副主任鄧公玄教授主持，應邀出席之學者專家計有沈宗琳、徐育珠、梁肅戎、劉令輿、劉師誠、蘇振申、鄧公玄、馮達、朱文琳、吳熙憲、陳紹賢、尹慶耀、雷崧生、羅石圃、朱少先、石樂三、高向果、杜龍潭、陳三井、孫德湘、王建勛、沈鈞傳、張和蘊等二十餘人。茲將當日發言要點刊載於後，以供參考。

主席致詞：  
各位先生，今天本所舉行第五十一次學術座談會，本所主任吳俊才先生因另有他事，要本人代他主持一下，今天討論的題目是「日本與毛共之談判問題」，我想這個問題，是目前大家最關心的一個問題。因此，本所邀請各位專家學者到本所來，請大家提供高見，我們想各位對這個問題，一定有很寶貴的意見發表，本所對於這個問題沒有準備什麼特殊的報告，只準備了一個討論大綱，共分下述五個項目：

- (一) 從國際法與日本憲法看中日和約之不可破壞性。
- (二) 中、日關係與日、毛關係之利害比較——從經濟、文化、社會安定這幾方面來看。
- (三) 台灣戰略地位與日本安全之關係。
- (四) 毛共陰謀顛覆日本——過去與現在的事實。

(五) 在美、俄、毛三角關係中，基於遠見之日本對華政策，才能協同友邦，維護亞洲安全。  
這是本所提供的五項討論的大綱，當然除了這五項以外，各位先生如有高見，一樣的可以發表。所以這不過是提供作討論的參考。各位先生可以從一個項目或若干項目發言。為了使所有的專家學者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起見，所以還是依照我們向來的慣例，希望每人發言的時間不要超過一刻鐘。同時我想也依照名單上的次序發言。

## 沈宗琳先生：

### 田中標新立異一反佐藤路線

### 周匪恩來頻送秋波公開拉攏

(一)此時此際談日匪「關係正常化」問題，對日本田中內閣來說，已不是信誓或者道義的問題，而是一個現實問題。我們可以曉以大義，告以利害；日本國內，也有多數有識之士，和我們持同樣看法，發為同樣呼聲；但看趨勢，難於使田中內閣懸崖勒馬。

(二)田中角榮之所以如此中風疾走，邁向所謂「日中(匪)國交正常化」之途，就他個人動機說，是要如此一反佐藤內閣八年期間的對匪關係「低姿態」，標誌出「田中時代」的特色以期贏得下次大選，長期掌握政權。因為捨此，在國內和國外問題上，他無所可以號召也。至於就他更大野心說，自想擺脫過去日本政府追隨美國的外交政策，顯示其已自「經濟大國」躋入「政治大國」行列，在亞洲地區扮演縱橫捭闔的要角。

(三)周匪恩來是最狡詭的。他看透了田中角榮以非佐藤榮作心目中的繼承人而爭得了日本首相寶座的反佐藤心理，乃頻送秋波，公開聲言歡迎田中前去北平訪問，並派孫匪平化去到東京，喊出「重晤老朋友，結識新朋友」的口號，撇開前此自民黨內親匪派的藤山愛一郎之流，而請由中間派的小坂善太郎要求會晤大平外相和田中首相，對於田中自然是一大鼓舞。

(四)截止目前觀察，田中九月下旬正式訪問北平之行，殆已確定。唯一可以懸揣的，只是他此去與周匪恩來會談的最後結果，對匪關係走得多遠，陷得多深。例如將來發表之聯合公報或共同聲明，對於所謂「三原則」：

(1)日本究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爲唯一代表中國之合法政府」，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代表中國之合法政府」。

(2)日本究將「承認台灣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份」，抑「承認台灣爲中國之一部份」。

(3)對一九五二年與我中華民國簽訂之中日和約，日本是否聲明廢止，並是否承諾與共匪另行簽訂和約。

(五)惟我們尚有可爲者：第一、八月底美國尼克森總統與田中之檀香山會談，如前者根據美匪「上海公報」之態度及原則，對田中實施壓力，說服他只能與美國採取平行行動，而不應操之過激；則基於日美相互依存之雙邊關係之深，田中容或可能有所顧忌。因此，我國對美國政府應及時進言。第二、日本自民黨內部及民間團體，不乏親我友我者，我國亟應於此時此際，積極推動國民外交，助成他們掀起反對日匪「關係正常化」的羣衆性運動高潮，使得田中角榮爲必將舉行的大選選票，可能有所顧忌。

## 徐育珠先生：

### 日毛間勾結僅是時間問題 我因應措施手段宜富彈性

有人說日本急於要和毛共建交，主要是希望打開大陸市場。大陸地廣人衆，這是事實，但是一個幅員廣闊人口衆多的國家，並不一定能够提供廣大的市場，因爲市場的大小決定在人民的購買力，而在地方的大小，人口的多寡。大陸雖然有一千一百餘萬方公里的土地和七八億的人口，但每人所得只有一百多元美金，人民普遍的貧困，整個社會仍然充滿着自給自足的色彩，實在沒有什麼購買力，在可預見的將來，這種情形，不會有太大的改善，而且貿易的發展，不一定必須以建立外交關係爲先決條件。日本與毛共過去沒有外交關係，但彼此貿易數量却逐年不斷增加，反之英國與毛共早已建立外交關係，彼此貿易情況却並沒有太大的改善，因此爲拓展對大陸的貿易，日本必須與毛共早日恢復所謂正常關係，這種說法，理由並不十分充分。

另外有人又說，日本對台灣的出口，在比重上，目前已佔到第三個重要地位，每年台灣自日本近口的價值已高達八九億美元，這個數字與日本對大陸出口金額的數字頗為接近。此外日本對台灣有不少的貸款，民間在台灣

的投資數量也不小，日本承認毛共後，犧牲在台灣的經濟利益是得不償失的。

這裏我願意指出的是，日本對台灣出口價值、投資及貸款的金額，就我們看來是一個相當大的數字，但其所佔日本輸出總額及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却微不足道（例如我們自日本進口的價值佔總進口價值已高達四〇%以上，而日本對我們出口的價值只佔他們全部出口價值不到五%）。坦白的說，在經濟方面我們對日本的依賴程度遠較他們對我們的依賴程度為大，中日貿易經濟關係如果斷絕，我不敢說對日本沒有影響，但對我們却是相當不利的，至少在短時間的打擊是相當大的，日本人該了解到這一點。

至於說日本與毛共關係正常化後，它必須廢止中日和約，這是違反他們憲法和國際道義的。我個人的淺見是國際間條約的存廢是政治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說得坦白一點，這完全是彼此的實力問題，國際道義又何嘗不是實力問題，我們講道義，但人家不和您講道義，又有什麼辦法？國際間只有現實的利益，我們過去所受到的慘痛經驗實在太多了。

然則日本為什麼要急於和毛共建立正常關係呢？在我看來主要是受了尼克森「談判代替對抗」政策的影響。日本雖然是自由世界的第二經濟大國，但却沒有國防力量，有人把日本目前的處境比作是一個富翁生活在缺乏安全感的社會，過去完全靠美國的保護，自從尼克森訪問大陸以後，日本對美國的信心開始動搖，擔心有一天可能美國自亞洲退却，置日本安全於不顧，因此它希望與毛共妥協，早日建立正常關係，當然它這種想法，將來事實可能證明完全是錯誤的。

我個人認為我們此刻所要研究的，不在日本為什麼急於和毛共建立關係，我們當前研究的重心，應該是用什麼有效的手段來阻撓他們正常關係的建立。在這方面我不認為道義上的說服會有什麼效果，只有以實際上的利害也許才能使日本回心轉意。我不知道美國是否能夠利用它的影響力，使日本不致「走火入魔」，至少不會「操之太急」，能够多爭取一些時間，對我們也是有利的。就目前情勢看來，日毛關係正常化可能只是時間問題，我們開始應該馬上作最壞的打算，估計可能發生的幾種情況，然後針對不同的情況作不同的準備，在擬訂因應措施時，我們應該「鬥志而不鬥氣」一切以國家的利益為前提，政策的目標可以不變，但實現目標所採用的手段，應該是充滿彈性的，今天該是少喊口號，面對現實，解決問題的時候。

## 陳水逢先生：

### 依照國際法觀點及日本憲法 中日和約均有其不可破壞性

自古以來，中國與日本在地理上、歷史上、政治上、文化上、經濟上的關係之密切，乃是盡人皆知的事實。中日兩國的合作提攜，為奠定亞洲安寧和平的絕對必要條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廿多年來，日本在美國積極扶助下，已自戰敗的廢墟中，恢復了其往昔的繁榮及國力，戰後日本的復興，除了歸功於美國的大量經濟援助外，我總統蔣公「以德報怨」，極力維護日本之國體於不墜，其功厥大。日本今天的復興，不僅為日本脫胎換骨新生命的開始，以其在亞洲所處的地位，其動向自為世人所矚目，其於亞洲和平福祉的大局，甚至於整個世界的自由民主大勢，尤有廣大長遠的影響。

自從去年十月廿六日共匪混進聯合國以後，國際間的姑息氣氛更形猖獗，加之今年二月間美國總統尼克森之訪問中共匪區，與周匪恩來發表了所謂「上海公報」以來，更使自由世界的反共堤防不潰自決，不少國家為了一時的短見竟置國際正義於不顧，相繼承認共匪偽政權，致使我國在國際外交上遭遇到相當大的困難。而近幾個月來，一向對共匪採取「政經分離」政策與我國外交關係素稱友好密切的日本，自田中角榮接替前首相佐藤榮作組閣以來，由於田中本人極欲早日實現其與共匪接近之妄想，以增強其在國內之政治資本，兼以各主要大眾傳播機構之媚匪言論之推波助浪，乃大幅度的改變戰後日本政府廿多年來的外交政策，加緊與共匪接觸，妄稱所謂「日中（匪）國交正常化」，企圖廢棄「中日和約」及「吉田書簡」，以達到與共匪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當然造成中日關係面臨今天之險惡境地，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但事情發展至此，日匪的接近，不僅嚴重地影響中華民國的利益，甚且與整個亞洲反共國家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自由的各國，都有密切關係。值此千鈞一髮之際，我們不可不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同時我們願乘此機會指出國際法的精神，以及日本新憲法的規定看來，中日和約有其神聖不可破壞之性格，這一點我們要鄭重地正告日本田中政府及日本國民大眾，並公諸國

際社會。

衆所週知，我國自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滿清政府，建立共和體制後，日本便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十月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其後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之後，日本復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間，重申承認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其後從民國廿年的九、一八事變，民國廿一年的一、二八事變，以至民國廿六年的七七事變所啟端的八年抗戰，日本所侵略交戰的對象為國民政府所領導的中華民國；八年抗戰，領導全中國國民浴血奮戰，犧牲最慘重，終獲勝利者，為代表中華民國的國民政府；而民國卅四年九月九日代表全中國國民接受日本軍隊投降者，亦為國民政府。民國卅五年召集經由全中國國民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制頒現行中華民國憲法者，亦為國民政府；此一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卅六年元旦公佈，同年十二月廿五日施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產生之第一屆國民大會於民國卅七年三月在南京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第一任總統、副總統組成政府，此一政府在法理上及實際上乃傳襲自行憲前的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後來因中共匪徒叛亂竊據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政府雖於民國卅八年暫時播遷來台，但一直迄今我中華民國政府依據憲法仍然有效地行使統治權，為一主權完整的國際社會之一員，這種（法律上）事實是不可懷疑及抹煞的。抑有甚者，日本於共匪叛亂集團已竊據大陸二年多的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年）四月廿八日「舊金山和約」及「日美安保條約」生效之日起，依據舊金山和約規定，由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先生與日本全權代表河田烈先生在台北正式簽定「中日和約」，恢復了兩國的正常外交關係。該和約第一條即規定：「中華民國與日本國之戰爭狀態，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告終止」，這表示自該和約生效之日起，兩國將立於平等互惠地位，共同促進兩國之友好合作。中日和約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五日生效，當天日本外相岡崎勝男在東京發表聲明云：「日本與中華民國之和平條約，本日在台北互換批准書後，即行生效，此實為最令人愉快之事，兩國人民因此得以再度重享和平之福。本人相信，此種根據日本人民與中華民國人民之間傳統友好精神而訂立的和約，不特加強兩國間的合作，并促進其共同福利，而且對東亞和平與繁榮將有大貢獻。我日本人民感覺愉快者，即中國在此條約中放棄舊金山和約內所有的勞務賠償之權利，而且也為那些被中華民國法庭所判決的日本

戰犯，開闢釋放之路，與此條約生效之時，兩國間已恢復正式外交關係，并已從事互派大使的安排。際此盛會，本人願表達本人之堅強信念，即中日兩國間傳統的友好關係，將繼續增進。」

日本前首相佐藤榮作先生曾在國會上為中日和約辯護時云：「對日本而言，由於中日和約業已終結戰爭狀態，且已歷廿餘載，因之，中日和約不能簡單地予以廢棄……無論如何，我們和中華民國已經簽訂了和約，這是對蔣總統的一種感恩作法」。嚴格說來，我們不能與同盟國共同對日簽訂和約，而單獨與日本簽訂「中日和約」，已經蒙受了莫大的恥辱與損失，今天日本田中內閣政府如果妄想達到與共匪建交的目的，而不顧國際正義而廢棄中日和約，這將在國際法上開了片面毀約的惡例，自必貽笑國際社會。

羅馬法上「協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的原則，一直到今天仍為國際條約應切實履行的基本原則。倘若此一原則被否認，則整個國際法及國際社會將無法維持，國際法將成為具文，而國際社會將淪為無法律、無秩序、不講道理的野蠻殘酷的社會。上述羅馬法之原則，在國際法上有兩個例外：首先即由於情勢變遷，或締約時如有錯誤發生，可使條約無效。以「情勢變遷」作為要求修改條約的理由是為國際社會所一致承認的，如情勢變遷而可使條約自動失效，則此種變遷須為重大變遷或特殊的變遷。譬如締約國的一方被敵國消滅而不存在，則條約似可認為失效，如僅係內部改革或內部革命，則似乎不能認為當然失效。更何言片面予以廢棄？我國以一獨立自主國與日本締結和約二十年來，國勢日增，反共意志益堅，對於和約一向忠實履行，而日本一方，歷屆政府亦都根據日本國憲法所產生，且今天已居經濟大國，在國際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兩造之間的合作關係極為融洽密切，何來「情勢變遷」？是以日本無由找出「情勢變遷」之理由來片面廢棄中日和約，況且該約本身並無解約之任何規定，中日和約第十二條規定：「凡因本約之解釋或適用可能發生之任何爭執，應以磋商或其他和平方式解決之」，日本如為達到與共匪建交之目的，而廢棄中日和約，即是違國際法原理與慣例的。

其次談到簽約時有錯誤發生而使條約失效的情況，我們應請日本翻閱當年日本侵華的一段血淚史。如前所述，當時日本係以中華民國為交戰對象，戰後簽訂中日和平條約者亦為中華民國，回想所謂「國共合作」那一段歷史

，共匪亦是受我政府整編爲「新四軍」，以抗日爲名，中共在事實上是從事叛國行徑的盜匪集團而已。猶憶中日和約締結前夕，日本首相吉田茂先生向

美國特使杜勒斯強調：「日本政府重視與中華民國政府間關係，願與中華民國締結一項重建兩國政府間正常關係之條約」，並保證「日本政府無意與中國共黨政權締結雙邊和約」，由此一段話，足徵當時日本政府在締結中日和約時所持的態度是十分審慎的，並無任何錯誤事情之發生，因此從條約締造的對象與內容而言，日本絕不能認爲中日和平條約失效。

再者，就日本之根本大法的日本新憲法言，其第九十八條規定「日本所締結的條約及業經確定的國際法規，必須誠實遵守之」，日本若干國際法學者多認爲新憲法規定了條約在國內法上的優越性。中日和約係經過日本政府及國會以法定程序通過的一個雙邊國際和平條約，日本政府如果接受共匪「建交三原則」之要求，而予以廢棄或終止，即明顯地違背了日本新憲法「誠實遵守條約」之意旨，嚴重地損毀日本的國際信譽。須知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動搖國本，莫此爲甚。

以上係就國際法的觀點，以及日本憲法的規定來談論中日和約之具有不可破壞性。我們有嚴正的理由相信中日和約有其不可破壞性，持續性，同時我們應向日本中內閣嚴正聲明我們的立場，我們應正告日本友人切莫不理智，毀棄自己簽訂的和約，以免在國際間喪失信義，害人誤己。今天共匪內部爭權內紛，日甚一日，正面臨全面崩潰之前夕，爲了對付蘇俄之威脅，乃展開笑臉外交，積極拉攏二十多年來一向視爲頭號敵人的美國、日本。今天日本已是世界經濟大國，倘日本與共匪建交後，不但更有利於共匪在日本之統戰煽動工作，甚且可直接在日本展開滲透顛覆活動，推翻日本的民主政體，而製造共產傀儡政權。至於就經濟利益言，今天共匪的工業技術落後，購買力極弱，倘因日匪建交後，日本以工業技術幫助共匪拓展工業建設後，將來日本在海外的市場將必被共匪所扼殺，何況今天海外一、二千萬華僑之絕大多數是擁護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倘日本跟共匪「國交正常化」，必將遭受中華民國全國上下及全球華僑之抵制與報復，那時日本在經濟上及國際信譽上之損失將無法彌補，深望日本政府當局審慎處理，以免墮入共匪陷阱，害己害人，後悔不已。

## 梁肅戎先生：

# 美國對日本影響力已小 日本國內左傾氣氛濃厚

剛才沈宗琳先生把日本目前的情況分析得非常清楚，有助於今天問題的討論，對於這一方面我想有兩點補充。據新聞報導，田中訪問中國大陸即將付諸實現，因爲外務省已成立一個特別班，由外務省研習所所長也就是原來亞洲局局長小川主持，作技術上的準備，同時又準備如何作電視轉播，以爭取國民的聲望，但是因技術上的困難，正在和美國接洽，從這兩個小問題，我們可以看出來田中訪匪的決心。

此外，本人是七月十號從日本回來的，那時田中剛組閣五天左右，我就聽到外務省朋友的傳說，田中想與尼克森會談，當時尼克森表示要待選舉之後再談，後來又決定在夏威夷會談，到底是誰的主動，雖然不知道，但是有些日本新聞報導推測，是田中主動要與尼克森談判，其主動的背景就是決心赴匪區後，才決定到夏威夷去和尼克森談，而且談判中不是被美國說服而是去說服美國與日本採取同樣的步驟，以及商談有關沖繩返還協定中，尼克森和佐藤在一九六九年所談的朝鮮條款及台灣條款等問題。同時新聞報導也講到九月二十日到十月一日期間，外務省對田中的國內和國外事務的安排上是一個空檔，在這期間以前英國首相以及其他政要將訪日本，而外務省特別把這段空檔留下來，所以就推測田中在這段時間內去大陸。今天國際關係研究所提出許多討論的問題，都是提出許多理由，說日本如何不應與匪建交，但是我們無論講出任何理由，日本與匪建交只是一個時間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假定有機會來討論到亞洲我們同美國或日本等自由國家的關係如何加強，如何進一步討論實質問題，是否更有意義、更重要。因爲我們似乎已經阻止不了，而徒然苦惱也沒有意義，那麼現在我們研究田中與匪接觸，到底是什么內容，據日本外務省有關人士說，他們表示的基本態度是，對匪的「建交三原則」絕不接受，談判是可以，但是絕不以「三原則」作爲談判的條件，因爲如果這樣就等於日本投降，但是外務省有個對案，中央社已經發有參考

消息，我在六月三十號和外務省朋友談的時候，知道有三點：第一，匪說它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日本的態度不作承認，只是表示對匪的說法「知道了」；第二，對於台灣屬於大陸一部份的問題，日本表示根據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他們已放棄對台灣、及澎湖各島的所有權利，就說到此為止，至於台灣屬於誰的，日本不表示意見；第三，關於中日和約問題，日本也避免正面答覆，認為中日和約規定終止戰爭狀態，這一條約的性質屬於處分行為，與其他有雙邊義務的條約不同，亦不發生有效與無效的問題，締結當時就終止了雙方的戰爭狀態，也不發生廢止的問題。因此它認為和中國，包括中華民國和共匪，已終止戰爭狀態，再訂約時則為友好條約或基本條約，而不再訂和約，這是外務省一位很負責任的朋友和我談話時的表示。當我國後也已向當局有所報告，而且沒多久這一消息也就發表了，相信各位先生也都知道了。

至於田中訪問大陸，現在有二種說法：第一，田中訪問大陸表示兩國政府間接觸的開始；第二，共同發表申明，表示戰爭中止，互派大使，但是和約待慢慢再談，就是採取日蘇建交的方式，現在日蘇有外交關係並互派大使，但日蘇並未訂和約。這是一個方案。第二個方案，是一開始就談和約問題採第二個方式，一開始就談和約，因為這樣日匪一定談不攏的，因為要談和約，匪就要日本先廢止中日和約，日本方面正如陳先生所講的，基於國際法和國內法，日本沒法子把中日和約加以否定，這樣一來談判必定拖時間而沒有結果，這是日本支持我們的人士們的見解。日本雖然有許多主持正義的國會議員，但是田中當選總理後，在國會是佔了優勢，同時在他選舉前，田中、大平和三木已經有聯合聲明主張與匪建交，現在這三個人，一為總理大臣、一個為外務大臣、一個是副國務總理兼不任所大臣，他們三人的主張，我們可以想像。現在回想一下，當初在金山和約時，我國為主要對日作戰國家，本來應該參加的，但當時共匪竊據大陸，因盟國意見分歧，竟被排除於會外。到了金山和約簽訂之後，日本當時要不要和我們中華民國訂約並沒有決定，甚至要想拖延，在吉田茂回憶錄中寫得很清楚，因為當時金山和約簽訂時，共匪已佔領大陸，中華民國政府已遷到台灣，因此日本發生與那一

個政府簽約的問題，吉田茂當時想採拖延政策，但是美國的態度非常強硬，正如剛才陳先生引吉田茂給杜勒斯那封信的來源，因為一九五一年九月簽訂的金山和約，但是必須經美國國會批准後才能生效，於是杜勒斯就告訴吉田茂說，如果日本不與中華民國簽約的話，我國國會就不能通過金山和約。因此在簽約後，也就是一九五一年的十二月，吉田茂就給杜勒斯一封信，表明日本選擇中華民國政府作為簽訂和約的對象，而共匪政權被聯合國認為侵略者，日本無意與共匪簽約。後來於是在一九五二年四月廿八日，我國與日本簽訂了中日和約，很巧那一天正是美國國會通過金山和約生效的日子，那麼在這一情況下，我們了解剛才陳先生所說的，日本對匪關係的轉變，是冰凍三尺，不是一日之寒是非常對的，從那時開始，日本就採取政經分離的政策，同我們建立邦交，又與匪訂民間貿易協定，以後又有友好協定等等，日匪關係二十年來從未間斷，其間赴大陸訪問的例子更是非常之多，所以今天日匪關係的轉變，當然是與去年尼克森訪問大陸有關，但是最主要的是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而有所改變，因為日本的外交政策是以聯合國為中心。尼克森與佐藤在聖克里門會談時，佐藤明白地告訴尼克森，日本的外交政策是以聯合國為中心，當時尼克森和佐藤講，今後要加強日美關係，對外交問題希望能夠一致，但是佐藤說，我日本是以聯合國為中心。已決定了與共匪接觸的政策，而田中上台後，日匪建交的過程進行的如此迅速，當然與他個人有關係，所以我想從國際法本身來看日本與匪建交等問題，我個人很同意剛才陳先生的話。而問題在今天的國際關係是以實力與利益為基礎，已不講信義，同時日本表示，中華民國在聯合國時，日本全力支持，現在中華民國已退出聯合國。但中華民國及共匪均稱為代表中國的唯一政府，日本兩者選其一，沒有辦法，只好選擇共匪，這是日本很清楚地表示的，至於關於中日和約在國際法與日本憲法上不可破壞性，是毫無問題的。

那麼至於經濟問題和貿易問題，今天在座的有劉師誠先生，他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對這些問題也不太清楚，但是在我們一年四十億對外貿易當中，與日本有八至十億表面上的交易，另外透過日本的關係去做的生意也不祇十億，所以在四十億當中，將近有二十億左右和日本有貿易的關係。對彼此雙方極為重要。至於我們這裏一般說，日匪間沒有交易，因為匪區人民沒有購買力，但是日本並不這樣想，它說共匪的人民雖然沒有購買力，但是它政

府有錢，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匪的代表團在日本活動，諸如貿易代表團、機械考察團、造船考察團、紡織考察團等等，假定匪想發展經濟，拿國家的錢到日本去購買東西，如果說共匪沒有購買力，日本是聽不進去的，認為與事實不符。所以就經濟上講，我們和日本今後如何加強的問題很值得顧慮的，如果沒有外交關係，經濟發展也必發生困難。我們將來和日本的國交如何，中央會有決策的，現在我們政府態度堅決，反對日匪談判。日本想知道中華民國到底對日本採取甚麼態度，是絕交呢？還是繼續來往呢？我們實際上也非常困難，如果我們不表示嚴正的態度，就等於承認日匪建交，其他問題就不必談了，所以我們政府當然應該有嚴正的態度，表示不同意日匪接觸，鑑於兩國在自由地區的利益，應繼續維持邦交，並研究如何來加強文化、經濟，甚至於雙方安全等等問題，我們彼此都應該坦誠交換意見。至於我們自己更應該有個最低的、最起碼的、最佳利益的方案，日本如一定要與匪接觸，那麼我中華民國在亞洲自由地區內，應採取何種政策？應確實的研究，以免倉卒應付，坐失良機。

尼克森和田中在夏威夷的會談，我想美國是可以阻止日本不要走得太快，但是美國沒有武器可以控制日本，在當初金山和約簽訂之後，日本不願和我們簽約，美國就表示，如果不和中華民國簽約，美國國會就不予通過，於是日本就低頭答應和我國簽約；等到沖繩歸還時，據我所知，返還協定中似另有附帶協定。就是台灣條款及韓國條款。在一九六九年尼克森與佐藤會談後曾發表公報，認為台灣與韓國的安全，對日本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所以共匪就叫囂說日本在亞洲要代替美國而使軍國主義復活。日本為什麼要作這項承諾呢？因為如果日本不作這種承諾，美國就不將沖繩島歸還日本；那麼今天美國已沒有法寶可施，只有口頭去說，當然有影響力，但是，能說服日本到甚麼程度，是否可以阻止與匪建交，大有疑問。我想美國這個盟邦還是非常可靠的，因為它有原則，而日本是不講原則的，尤其田中此人，去年年底我去日本訪問，有一位日本教授告訴我說田中如果上台，那麼日本就要第二次投降了，因為他沒有原則，我想他說的話很對。所以在夏威夷談判，美國已沒有武器了，因此非常困難，不過至少美國可以去說服日本，要它不要走得太快，至於走得太快之後，所遺下的問題太多，包括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等問題，打破亞太地區的均勢。日本、美國和中華民國應該徹底的一

起談談。我們政府高級負責人，甚至是蔣院長，最好能去美國和尼克森談一談，或者去日本談一談，我認為此時此地非常有必要。日本的有識之士，也大聲地疾呼，他們認為日本戰後是自由主義和共產主義鬥爭的舞台，因為佔領的關係，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或議會政治的形式上，是美國佔優勢，但是在學問上、思想上、或觀念上，是匪與蘇俄佔上風。日本最著名學者神川彥松是東京大學名譽教授，也是一位外交家，上次去日本時曾到鎌倉去訪問他，神川教授說：「日本今天和蘇俄或中共接壤的話，日本的未來十年將完全赤化，政府將被暴力顛覆」。日本的許多教授到國外訪問後回國的，都非常不滿意現狀，他們並不是共產黨，他們回國後都表示，我們日本人同樣的努力，在歐洲可以拿三倍的收入，在日本僅拿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都被資本家和財閥拿去。所以很多人左傾。日本真正的愛國份子，希望走中間路線，不要太左，太左的時候軍人就要政變，如上次三島尤紀夫事件似的，也不要太右，最好走中間路線。日本的知識份子大都是這種心理，社會黨有今天的發展，不無原因。所以日本今天的情形非常可怕，雖然表面上是自由佔優勢，但骨子裏，學問方面、思想上和觀念上，已經是左傾了，新聞及大眾傳播界更是一面倒的為匪宣傳。這是一個事實。拉雜地講了很多，也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意見，非常抱歉。謝謝各位。

### 梁嘉彬先生：

## 從日本的外交歷史觀察 其政策從不守國際信義

本人此次應邀出席貴所座談會，只想多聽各位專家學者的寶貴言論，沒有準備發表什麼意見。我是研究中日外交史的，假如有什么意見可提供參考的話，大概也只從歷史方面說出一些心得。據我看日本的外交，它素來是先定好一個外交方針，然後依據那個方針來決定它的國敵和國友的。比方說，自從明治維新以來，它的外交方針是「開國進取」，循着那個方針，它便決定了避實擊虛，避歐進華的政策，結果它認定了無論南進或北進都要以中

國爲理想中的國敵。那時已是十九世紀的第七十年代，弱國強食的學說正在流行，它心目中也便沒有了什麼仁義道德。在對外關係上，它的每一個決定，從表面看來似乎有不少「冒進」的例子，其實它在「冒進」之前，都已經過多少次的精思熟慮，詳查密探，不過平素諱莫如深，不讓外人知曉它的閨胡蘆裏賣的是什麼藥罷了。它一旦將決策付諸實現，便往往要出之於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不惜使用卑鄙的藉口，偷襲突破，「冒險」前進，第一次中日甲午戰爭是如此，日俄戰爭是如此，發動九一八事變、七七事變，甚至偷襲珍珠港不惜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也是如此。它本身需要進取擴張，便只有「以鄰爲壑」，是沒有什麼「國際信義」可講的。關於它最近何以要勾結中共的原因，我們局外人總覺得莫明其妙。有人以為是「冒進」，我懷疑此中大有文章，並不簡單。有人以為是由於「仇美」心理的作祟，我認爲日本仇俄心理甚於仇美，而且美國對它固然有怨，但也有恩，何況它至今還在美國的控制下，要想在美國面前撒撒嬌，或替美國擔任先鋒隊是可以的，要想借此擺脫美國，和美國分道揚鑣，談何容易？它已往的對美戰爭，是由它自己偷襲珍珠港，掀動起來，不似蘇俄的突然宣布對它廢棄中立不侵條約，以大軍進犯東北，使得它欲退無路可比。現在美國已將琉球羣島全部「交還」給它，蘇俄則不但全無「交還」千島羣島和樺太島南部之意，就是千島羣島最南端的四個小島也經過日本的交涉而被蘇俄所拒絕。在明治維新以後，它因國內思想混亂而要用對外發展來打開僵局，現在日本社會的思想也是異常混亂的，她會不會默察國際形勢，已把蘇俄認成它的「國敵」呢？我們看

出日本和中共的勾結，是和尼克森的訪問北平有所關聯，因此，我很懷疑，這其中是否已經存在了祕密外交、國際陰謀，甚至於美國日本都已得到了中共方面的露骨暗示，要求它們一致和它對付俄國，使得它們迫不及待似的來加緊勾結。我這種懷疑是否有其可能性，我不敢斷定，敬請各位專家學者指教。

## 處理田中毛匪勾搭這一問題 我應盡最大努力作最壞打算

**劉師誠先生：**

在文化方面，中共竭力破壞日本固有文化、傳統道德，使下一代青年迷失，日本青年有姦機事件，及在以色列的殺人事件，有中風狂走之象。日本在文化防衛上，也應該提高警惕，不再與中共接近，使下一代青年，愈走愈遠。最近中共提出將來大量賄送獎學金，使日本青年到中共大陸接受訓練，對日本實在是應加警惕的大事情。

日本和毛共的利害關係，在任何方面觀察，都是相衝突的，在經濟上日本是東方資本主義的根據地，而中共的暴政集權，是絕對反資本主義的。所以不論是在經濟體制、政治結構、思想體系，日本和中共都是不能相容的。況且要使中共拋棄抽象觀念，免除向世界推銷革命，幾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中共以其教條主義，向日本青年作惡化赤化工作，日本一旦承認共匪，其必更加大力推行，擾亂日本社會秩序，赤化日本一代人心，日本人應該能明辨是非，加以阻止才是。

## 日本忽視共匪陰謀作法

**劉令興先生：**

第一，我認爲討論這一類的問題，首先要把「應該」與「可能」分開。也即是我們不專去單純地研究「應該」，而要從「可能」中尋找應該。

在未觸及問題中心以前，我想凌空提出幾個原則，作為推論和判斷的基

第二，我們應當特別冷靜與現實。絕不站在自己的立場去看問題的來臨，而站在日本的立場去看事態的演變。那麼，情形就特別清楚了，因為只有如此才不會主觀，也才能極其實際。

第三，我同意剛才梁肅戎先生的話，就是我們今天應該作最好的努力，最壞的打算。因為國際政治是最無情的，記得第二次大戰以後，邱吉爾講過一句話，大意說，從今以後英國要好好地做一個二等國家。這就是面對現實的態度。我們在這一個時候，儘有時間來克服當前國際政治的困難。

第四，通常考慮問題，我們很容易有一個錯覺，就是專門從「利」的方面來着眼，很少從「害」的方面來衡量，也即是很少研究如何去減低我們的損害至最小限度。今天中日問題，已叫我們不能專門從「利」的方面去考慮，因為情勢業已無利可言。我們只能研究如何去蒙受的損害。因為從數學上瞭解，某一標準的最大值，往往就是另一標準的最小值，最小與最大同為一事。這叫二元同解，也即是：最小的損害，亦即等於最大的利益。我們今天處理國際問題，尤其是日本問題，便應該極端冷靜，咬緊牙根，不忘這一原則，去儘力爭取最小的損害。舉例來講，去年中美談判紡織品配額時，我們瞭解西方人的傳統政治習慣，總是高興坐下來談，希望以談判來解決問題。所以，儘管美國派人來談判配額，必然對我們不利，而要美國取消配額，事實又不可能。我們仍可致力於從談判中來儘量減少我們的損失。由於我們這一切實的瞭解，最後終於達到損失減到最小的目的。假定我們當時不這樣冷靜，後果便會非常的壞。這個活的例子，告訴我們事到臨頭非受損失時，要考慮的乃是如何減輕損失，而不是不切實際的放言高論。

下面我想談談日本對匪關係的演變，其最具影響力的決定的因素，有對內與對外兩個方面。在對外的因素，第一是美國，我們知道，一個人或一個國家，可以影響對方的，兩件東西最能即刻生效，那就是武力與經濟。今天美國自然談不上以武力去影響日本，但要用經濟來對付日本，也不可能。一如剛才梁先生談到的金山和約，和琉球歸還日本，原都是美國最有效的武器，但美國今天如還想影響日本，已再沒有這種武器。事實業已指出美國對於日本已無法影響。不僅止此，或多或少由於日本人這二十年來自卑心理的反動，說不定還想擺一點架子給美國人看。日本人有認為一九七〇年代是他們步入政治大國的年代。甚麼叫政治大國？照我的瞭解，不僅在國際政治舞台

要自己的意思做，而且做出來以後還要影響別人，這就是政治大國。日本人今天必然要朝這一方面走。但在禮貌上，不能不先和美國談談，告訴美國人日本今後是要照着自己的意思來做。態度很客氣，原則很堅定。過去，美國人走在前面，日本在後面跟着，今後日本人則不免要設法走在美國前面，表示他是政治大國。美國將共匪帶入聯合國，是美國走在前面，現在日本遇着機會，便想要走在美國之前了。這二個影響日本的是國際環境，從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國際上大家一窩蜂爭着和共匪打交道。日本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也想跟着這個大勢來走。第三是對蘇俄，剛才有一位先生指出，日本與蘇俄在感情上是有距離的，今天俄共與毛共對立的關係，便很可利用。假定日匪關係很密切，就是對付蘇俄的一個很好的本錢，現成的便宜，為何日本會不呢？日本一定會檢的。至於這一本錢有多大的用處，日本可能不會考慮，但是其能作為本錢則是不可否認的。這三個外在的關係，使得日本人心猿意馬，非要與共匪接近不可，而共匪在這個時候，也正展開其笑臉外交，從而一拍即合，便只見其沉瀣一氣了！

再看國內因素，剛才劉先生指出的很對，就是共匪是利用財閥影響日本，這是因為共產主義的黨徒，深深瞭解資本主義國家的結構。資本主義國家的結構，是財閥透過議會的民主政治影響政府，所以，共匪透過日本財閥來影響日本政府，是極其自然的。我過去曾經講過，我們的政府必須要走同樣的路才對。因為，對一個資本主義國家，你忘記了財閥，忘記了有錢的人，是一個極不現實的做法，假定你承認這一社會制度，你就必須承認這一社會制度的傳統，必須承認這一社會制度的現實，所以，共匪這一方式是做對了。它們對於資本主義的結構，證明是有瞭解的。我們知道，共產主義不是政治理學中的一章，而是經濟思想裏面的一章，它從事的是經濟的鬥爭，它也特別瞭解如何走經濟路線。共匪透過日本國內這一條路，當然就更容易接近日本。

那麼，日本對共匪接近，有甚麼好處呢？第一、當然是滿足了財閥的願望。日本把大陸與台灣一比，自不免認為大陸的經濟機會較多，現在的日本，已不志在發展對外貿易，而是志在對外投資的開展。這次我從東京路過，曾去參觀他們的貿易大學，據那邊的人告訴我，日本原先的重點在對外貿易，現在他們的重點在對外投資。就大陸與台灣的投資可能性相比之下，日本一定認為大陸的機會較多，而共匪今天正表示可以和外國合作。於是，帶給了

日本人最大的希望。也就是在這個環節。剛才劉先生指出，共產主義的國家可以和資本主義國家合作來開發，我完全同意。這道理極為簡單：資本主義國家只要投資的本金獲得保障，獲得的利潤可以匯回便可。至於對方是否為資本主義國家或共產國家，則毫不相干。目前包括投資與貿易，共匪所需要的是航空器械、陸路運輸工具、化學製品、化肥廠等類東西，而這類東西日本都能製造，都是日本人能就近支援的，這就够日本財閥產生幻想。日本人今天所需要的資源，既不可能用武力掠自他國，便想以其經濟力量伸入他國來達成目的。再加上日本思想界，一如剛才梁先生所談情形，同情左傾，日本便莫名其妙的求與共匪接近。所以，我們很冷靜地就日本內在因素和外在因素來看，便知今日中日關係的變化，實不偶然。我們不要拿是非正義的眼光去看，而要很冷靜很現實地去看。日本走向這一途徑是否應該，是否合法，是否道義，在日本人看，乃是根本不值一顧的問題，在國際上也勢利得毫無價值可言。其可能的步驟是日本在和周匪恩來談判之後，及未片面廢止和約之前，先減輕駐華使館的重量。

關於對共匪方面提出的領土主權完整問題，剛才沈先生提出了一個答案，梁先生也提出另一個答案，根據我過去和日本人洽商務契約的經驗，兩個答案都很合日本人的口腔，也合乎日本人的性格，我相信這兩個答案都有可能，也都是日本底牌之一。梁先生說，就台灣問題講，日本可能表示開羅會議已經決定日本放棄台灣，他們對台灣便再無發言權。過去日本在議會中這樣講，前首相佐藤也這樣講，研究日本人採用這樣說法，是一個極詭詐而可以逃避正面困難的戰術。至於沈先生提出的所謂台灣是屬於中國的答案，雖有可能，也很像日本人的口腔，但究竟日本人還表示了意見。恐怕可能性或許沒有梁先生答案大，因為這個說法的彈性沒有前一說法那樣高。而且事實上，只有美國才配講台灣問題，日本雖然是經濟大國，但說要談這類問題，身份上似乎還差一點。

關於日本能否承認共匪為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問題，我認為梁先生的說法，也很像日本人講的，就是日本人可能說「我們知道了」。這一點日本固然滑頭到了家，但匪方也很可能感覺如此說法並無什麼損失。本人對於我們的態度如何，假定就照梁先生那個說法演變，兩國經濟和文化

的關係，是還要維持下去的。縱令共匪要求日本斷絕對台灣的經濟關係，日本人也不會答應，原因有下列幾點：1. 國際上是只講利害不講道義的。假定任何一個民主國家在台灣已有市場，已有經濟上的既得利益，有投資，也有貿易，則這一個國家的政府，斷沒有任何權力來阻止其人民和我們作經濟上來往，歷史上也找不出這種先例。即使有之，應僅限於共匪黨鄰近的小國。因為它們害怕共匪。正常的民主國家，政府應該幫助老百姓賺錢，絕不能阻礙老百姓賺錢；假定我們認清過去的外來投資與貿易，不是起源於政治關係，而是起源於經濟上彼此的有利，那麼，今天政治外交關係雖然變動，絕沒有理由因此便要損害雙方經濟關係。從這一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很肯定地講，日本是不會放棄台灣的貿易與投資的。即退一步來說，假定日本真的放棄台灣經濟利益，別國必然跟着前來填補，請問這對日本有什麼好處？日本人再蠢也不會想不到這一點。我的這一判斷，并不是認為日本人有愛於我們，或是怕我們，而只是基於他們只有這樣做，才最為合算。同時，日本雖口口聲聲說，他們對台灣已沒有發言權，但骨子裏却是利害一致的，他們仍然希望台灣能站在自由世界的一方。儘管表面上非與強盜打交道不可，暗中還是不能不防的。理由是，別說台灣與琉球和日本是近鄰，也是日本的門戶等等理由，單就日本對來自中東及東南亞資源的運輸，必從台灣海峽經過一點來說，就須台灣站在自由世界一邊，才對日本有利。例如日本要從中東取給石油，維持其動力的供應，果真台灣對日本不友好，日本這一運輸便隨時都可能遭受阻礙或斷絕的可能，結果日本油船就得繞經台灣東岸，大大增加了成本與風險，其影響日本整個產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力量，極其可觀。當我最近在舊金山的時候，曾和吳元黎先生交換過意見，他就甚有同感。吳氏最近在日本一個刊物上寫了一篇文章，就特別強調這一點，日本雖然嘴上不明講台灣必須站在自由世界的一邊，但內心却一定是這樣的想。綜括來講，我們不難得到兩個結論：有關中日和約方面，日本人最狡猾的作法，可能是讓它慢慢地淡下去，而和台灣的經濟、文化關係，則予以維持；並且還希望台灣地區能繼續保持穩定，為自由世界的一員。這正和美國儘管和共匪打交道，但是對於台灣的安全，仍然關切。費正清總算對我們最壞，但他仍主張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不能損失，為的是甚麼？無非鑒於台灣這投生產力站在那一邊，那一邊便增了真正的力量。今天經濟業已證明了是真正的力量，武力則是

附麗於經濟的力量。例如飛機是靠工廠生產的。國家工業化以後，有了很好的經濟基礎，生產飛機及核子彈自便沒有問題。證以日本原無太多的軍備，其所以仍為強國，就因為它今天如要改變成為一個強大軍備的國家，只是旦夕間事。從美國政府一直鼓勵其人民到台灣來投資，即可看出它們對台灣經濟的重視，日本人為何要反其道而行之？現實的冷酷如此，我們必須在這個時候，很平靜地考慮，盡最大的努力，作最壞的打算，來處理這一問題。我們承認局勢對我們不利，但如何使不利減為最小，即是今天我們所應該做的事。

## 蘇振申先生：

### 日人邪門反動逞強鬥勝特質

#### 可使國強民富亦可國滅種絕

日本文化為中國文化之分枝，其早年所接受之中國儒家學術思想，深入每個日本人的腦海中。儒家學說多為不易真理，歷久常新，故日本雖經明治時代之西化，於明治中葉大量引進西方學術思想，時至今日，多數日本人仍保留着東方的精神。我們看日本的公共建築物類皆西式高樓大廈，但他們的住宅却多數是保留着東方的色彩，充份顯示出「和魂洋才」之風格。

共產主義對日本言是舶來品，非日本傳統文化中所有，今日的日本人有

百分之八九以上並未感染共產病毒，故日本與毛共建交，并非舉國上下之一致願望，在雙方的寡頭決定下，縱使關係「正常化」，實際上却是「不正常」，因此種關係並非出自雙方人民之真誠友愛，而是建立在少數商人政客交相爭利之個人經濟政治利益上。

日本人受中國文化之薰陶，歷一千七百年，正統之儒家思想在國民思想中仍佔重要地位。但在思想史上，日本亦曾經走上邪門左道，其起始或應追溯至奈良平安期之神道提倡，及至江戶時代，一變而為皇國思想之強化。江戶時代日本人在日常生活中多數中國化，在學術思想上以崇奉中華為能事。

於是又有愛國學者提倡國粹主義，宣揚日本古道，以「皇國意」對抗「漢意」。隆及明治，此種思想與自德國輸入之國家主義接觸而成為極右的忠君愛國及狹義民族主義之思想，終於走上軍國之路，發動甲午戰爭、九一八事件、中日之戰而至太平洋戰爭，幾使日本陷於亡國不復之境地，幸有中國之怨道閣，在逐漸走上歷史的老路，發揮日本人自卑、窄量、逞強、好勝個性之一面，與尼克森鬥氣，希圖在美國之前，加速與毛共建立「正常化」之外交關係。日本國內知識界，當不乏識時務者，他們看到田中政府之極端行動，必會痛心疾首。

戰後二十多年，日本已自一片廢墟而成為經濟大國，在數年之內且將成爲軍事大國（一九七二年之國防預算合新台幣六千億元），日本政客乃進而作「政治大國」之夢。政治大國之事實，在日本史上未曾出現過，因爲政治大國的重要因素之一——人物，日本仍付闕如。蓋偉大的政治家必須具有恢宏之氣度，對國際事務有真知灼見之外，尚需以天下爲己任的胸襟與抱負。只有半腔熱誠，僅希望本國人民豐衣足食，將自己幸福建築於他人之痛苦上者，充其量僅是二、三流之爲政者，至於利用政治舞台，要一、二招外交花樣，冀獲青睞，欺內蒙外，藉增個人權益，罔顧世界安危，國家命脈者，則屬等而下之的政客。這是我們對爲政者的一種分類看法。何況，當今的日本即使有了一流的政治家，亦必待一個和平統一的中國出現後，與之攜手合作，方能同登政治大國的地位。

我們之所以自歷史文化背景來談日毛建交之利害得失問題，一則希望日本的當政朋友，即令你們可以不顧道義信用、國際法與日本憲法，但最低限度不能不顧大多數日本人之政治願望及國家利益（上面已說過，僅重視自己國家之利益，已經是二、三流的了）。尤盼日本朋友在權衡利害之時，不要目光如豆，「今天帶了傘就希望天下雨，明天買了二兩黃金就希望金價上漲」。與共黨交，如果你們手法高明，或尚可保持今日英法之情形，但稍有差池，則將步上韓國、越南的後塵。三四年前我們在東京看到左派極端青年之學潮，你們動輒動員數千警力，猶感窮於應付，而真正共黨登堂入室之後，

在你們臥榻之前羣魔亂舞，那時候，悔之晚矣。其次，希望我們自己亦應該及早作妥善之安排，諸如留日僑民及留學生問題、國內社會經濟過份依賴日本問題，乃至情況變化後，如何從文化學術着手，從歷史觀點去瞭解日本，進而如何繼續在日本進行我們的外交工作，似乎都要迅即作通盤詳確之研討。

## 朱少先先生：

日本爲親匪姑息氣氛籠罩

## 日毛勾結各有其陰謀企圖

### 一、促成日匪關係正常化談判的原因

日本自民黨政府基本政策是「親美反共」，自吉田茂至佐藤榮作，一直與自由國家合作良好。毛共對保守政府，向來採取反對態度，尤其對佐藤政府，指爲「戰後最反動內閣」、「勾結美帝從事軍國主義復活」；因此聲明決不以佐藤作談判對象。

田中角榮原屬佐藤嫡系，爲保守派右翼，七月六日就任首相後，即聲言外交政策遵循佐藤路線。而毛共仍不考慮田中政治背景與立場，透過包括社會黨前委員長佐佐木更三、公明黨委員長竹入義勝等各種關係，向田中內閣發動笑臉攻勢，並歡迎田中訪問大陸，談判「日匪關係正常化問題」。考其基本原因，係由於毛共在日本滲透工作，已到了成熟階段，裏應外合，使田中已無法抗拒。所謂「滲透工作已到了成熟階段」，係指毛共勢力，已滲入社會各階層。例如，影響日本輿論、國民思想的問題，已完全受毛共所控制。日本的新聞、雜誌、電視、廣播，無時不在爲毛共作誇大宣傳和不實報導，對我中華民國任何有利新聞，一律抹殺，積年累月，使日本國民，造成了完全向毛共一面倒傾向。

不久前評論家三好修在「經濟往來」四月號所撰的「日本新聞界怎樣向毛共屈服的」及東京大學教授衛藤瀧吉在「文藝春秋」四月號所撰的「日本新聞機構媚共抹煞良知」等論文，即可證明日本新聞輿論界親毛共情形。

其次是議會鬥爭工作，毛共亦相當成功。第一在野黨社會黨早已向

毛共一面倒，已爲週知之事實，原爲反共的宗教政黨公明黨，爲日本在野第二大黨，自一九六八年竹入義勝出任委員長後，即有傾匪趨向，但未爲毛共所重視，自去年王曉雲、王國權訪日時與竹入直接勾搭後，該黨即兩次派代表團訪問中國大陸，其親共表現，較社會黨尤甚。最近竹入再度訪匪，爲田中拉線，從事日匪建交活動。至自民黨內親毛共派如藤山愛一郎、三木武夫、古井喜實等，亦早已與毛共勾搭。目前除日共外，在野政黨已完全傾匪，自民黨內親毛共派亦爲毛共所利用。各黨議員聯合組成之「日中復交促進議員聯盟」，人數達三百餘，力量極大，對政府已構成威脅。

再次是影響日本政治力量最大的各財團，毛共近年來爭取不遺餘力，尤其去年王曉雲、王國權訪日及毛共混入聯合國後，由東京及大阪財界領袖組成的兩個訪問團訪匪後，各大企業、大銀行均向毛共接近，連過去反共態度最堅定的「三菱集團」，亦已派團訪匪，企圖展開對毛共貿易。

由於上述日本輿論界、各政黨及財界領袖傾匪，整個日本爲親匪姑息氣氛所籠罩，使任何一位執政者已無法抗拒。何況田中在競選總裁時，爲求選舉勝利，曾與三木、大平等結合，對抗福田；且事前與三木、大平又作了「與匪建交」的政策協議。毛共見時機成熟，對田中施壓力，使田中就範，才促成了今天日本與毛共積極勾搭局面。

二、田中與毛共談判關係正常化，各有其陰謀企圖。在毛共方面，希望藉日本與毛共建交，擴大自民黨內部矛盾，甚至達到分裂自民黨目標。一面藉此增高在野政黨氣焰，而促成「聯合政府」的出現。同時，如果日本與毛匪果能建交，不但可破壞日本與中國及美國關係，又可阻止日本與蘇俄接近，且可瓦解亞洲國家反共團結。

在日本方面，田中因競選與福田赳夫、保利茂等派發生對立，其他黨內反對力量亦大。其政權極不穩定，田中期望與共匪建交及訪問中國大陸，提高其政治聲望，在未來衆院大選中獲勝，鞏固其政權。其次，因田中與財界原無深厚淵源，如一旦訪匪，不僅可迎合全國傾匪趨向，亦可藉此爭取財界支持。同時，美、俄、毛三角關係中，日本早已成爲

美、俄兩國爭取目標。毛共亦早有意染指日本。日本以親毛共姿態，提高其對美國及蘇俄的發言權；俾在與日、俄懸案談判中作策略上運用。

三、日本與毛共建交談判困難癱結。日毛建交談判，似已到密鑼緊鼓階段。毛共爲共產獨裁國家，故只要毛澤東點頭，一切均無問題，日匪談判亦然；而日本方面則不然，首先要統一黨內意見，田中雖已組成了一個「日中復交協議會」，謀求黨內各派一致的見解，但自民黨內不乏主持正義及反對毛共議員，雖對田中與毛共接觸不表反對，但對廢除中日和約及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表示堅決反對，因此，田中能否求得黨統一，順利與毛共建交，尚難逆料。

其次，田中與毛共勾搭，亦不能不考慮對美國及中華民國關係。田中曾強調與共匪談判建交，必須求國際協調。將來在檀香山日美高層會談中能否獲得美國支持及如何與我取得協調，均有極大問題。

同時，毛共堅持：「（一）承認毛共政權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二）台灣是毛共政權領土及（三）廢除中日和約」等爲與日談判建交三原則，其中第三項廢除中日和約問題，不僅爲國際法所不容，亦與日本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款遵守國際信義的規定相違背，田中亦不得不慎重考慮。

因此，日本與毛共建交談判，前途困難殊多，決非一蹴即成。就目前情形，日本與毛共間，以發表共同聲明，終止戰爭狀態，恢復友好關係，而暫不交換大使，容後從事和約談判的可能性較大。

### 雷崧生先生（書面意見）：

## 日在法律上不能廢止中日和約

近來在日本，「廢止中日和約」的論調，甚囂塵上。我認爲日本在法律上，不能够「廢止」中日和約，但是，在政治上，却不難「違反」中日和約。在日常語句裏，在法律名詞裏，「廢約」與「違約」，必須加以清晰的分辨。

從國際法的觀點說來，基於「條約神聖」的原則，合法生效的條約，拘束着締約國，而須善意地予以執行。幾百年來的國際慣例如此，一九六九年

條約法公約的第二六條，亦作如此的規定。質言之，締約國絕不享有「片面廢約」的權利。否則，國際法治將隨時被破壞無餘。

那麼，在何種情形之下，條約才可以被廢止呢？國際法所承認的情形，約有三種如下（一九六九年條約法公約第五四條與第五八條）：

一、條約本身有「廢止條款」的規定，締約國自得依照該條款，而通知廢約。在日本的外交史上，我們就曾看到：它於一九三四年，依照一九三二年華盛頓海軍條約的規定，通知廢止該約；該約於一九三六年終止生效。和約向無期限，亦無「廢止條款」的規定，中日和約自非例外。

二、條約本身無「廢止條款」的規定，但是，締約國於獲得對方締約國的廢止同意時，條約亦得予以廢止。我國已經多次地責成日本遵守條約，爲日本朝野所深悉。

三、條約本身無「廢止條款」的規定，締約國亦未獲得對方締約國的廢止同意，但是，原來構成締約基礎的情勢，發生重大變動，而極端地加重締約國的義務時，條約亦得例外地予以廢止。這是所謂「情勢變遷」原則的適用。它可以成爲要求廢止條約的一項理由，却不構成片面廢止條約的特許。目前的情勢，與二十年前中日和約締結時的情勢，並無任何基本的變動。而我國「以德報怨」的中日和約，對日本原即無義務可言，更何「加重」之有。

因此，很明顯的結論是：日本的「廢約論者」，是「假廢約之名，行違約之實」。換言之，他們是公然地倡議違反中日和約。當然，歷史上違反條約，乃至於違反和約的例證很多，如一八七〇年俄國之違反一八五六年巴黎和約，與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德國之違反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均是。俄、德當時還能够舉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以辯護自己，而立刻受到全世界的譴責。日本外務省儘管不乏詭辯的法律顧問，諒也難於振振有詞地以皇文告，來宣布中日和約的「廢止」。其違反日本憲法與否，自是他們自己應當考慮的問題。

國際法對於不執行條約，或者違反條約的締約國，規定着一些制裁的辦法。國際法上的所謂「報仇」*Reprisals*，即其一種。若干條約本身往往有「制裁條款」的規定，如一八七一年的德法和約與一九一九年的凡爾賽和約便是。條約如果沒有「制裁條款」的規定，國際法裏的制裁辦法，如上述的「報仇」等等，當然可以對抗違約國而適用。

### 主席結論：

根據我們學術座談會的慣例，主席在最後總要講幾句話，這不能說是結論，因為今天各位先生發表的高見很多，要想完全歸納起來重述一遍，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想還是照我們原來提出的討論的大綱，根據各位先生的意見，來歸納一下，這樣，當然一定不會很完全，掛遺漏的地方也是難免的。

(一) 從國際法與日本憲法看中日和約之不可破壞性：這一點有好幾位先生講到了，無論根據國際法的原則，不能隨便廢約。另外，日本憲法明明訂着它國會批准的條約，是不能隨便廢棄的。所以，從國際法和日本憲法來看，中日和約不能隨便予以廢棄。這一點，我想大家都是同意的。

(二) 中、日關係與日、毛關係之利害比較：關於這一點，各位先生也已經講了很多。我想，從我們的立場看，日本要和共匪建交，它無論從經濟、文化、社會安定任何一方面來看，都是不利的。不過，日本人却未必是這樣想法，因為他們往往祇顧目前的現實利益，而忘却永久的真正利益。

(三) 台灣戰略地位與日本安全之關係：這一點，我想更是很清楚。台灣在太平洋是佔着很重要的戰略地位。如果台灣是落在共產國家的手上，對日本是絕對沒有好處的。不但對日本沒有好處，我想對美國，對整個自由世界都沒有任何好處。還有從經濟的觀點看，剛才劉師誠先生曾經指出，假使我們對日本採取任何對立的行動，即不難使日本遭受很大的困擾。例如，日本必須從中東運油通過台灣海峽，我們如把台灣海峽封鎖，日本馬上就會吃虧很大。所以，無論從戰略的地位、經濟的地位，台灣對日本的安全，都是非常重要的。

(四) 毛共陰謀顛覆日本——過去與現在：過去多少年來，共匪在日本的滲透與顛覆已經做得很多了，假定日匪正式「建交」，我相信大批匪幹與特務人員必定湧進到日本，使日本弄得頭昏眼花，無法應付。剛才有一位先生說，假定日本這樣做法，不出十年，日本就要赤化。但是日本人恐怕還沒有看到這一點，也許日本的左傾勢力太大了，赤化正是他們所希望的，也是難料的。否則日本要想免於赤化，它這樣做是很危險的。這一點，日本人不能不特別注意。

(五) 在美、俄、毛三角關係中，基於遠見之日本對華政策，才能協同友邦，維護亞洲安全：我想這一點，可以說就是我們應該現在加緊同日本方面打交道，同它講話的一個重要的理由。多年以來，我們對日的外交並沒有真真的展開，最近

好像臨時抱佛腳，邀請了不少的日本人到我國來訪問。在這些來訪的日人中間，也有曾經到本所舉行過座談會，例如有十幾個教中文的日本大學教授就曾在這裏舉行一次座談會。他們大都是完全同情我們，並且口口聲聲表示對於蔣總統應該感恩圖報，對中國文化應該如何的尊重。他們的表示是不是真誠的呢？我相信他們應該是真誠的。但是，我們的工作顯然是做的太遲了，好像有一點放馬後砲的情形。過去多少年來，我們就曾經建議，譬如去年本所召開的：「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也未免嫌遲了一點。雖然如此，我們不管日本如何要和大陸上共匪「建交」，以恢復正常的關係，但是在他們還沒有正式走到這一步之前，我們還是要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要盡我們的忠告。因為馬還沒有死不能把它當死馬醫，我們還得把它當活馬醫才對。

剛才聽到有一位先生講的幾句話，我很感動。他說，日本現在是經濟大國，也可能成為軍事大國，但是日本永遠不能成為政治大國。我想這幾句話，我非常的贊同。為什麼呢？因為日本從來沒有出一個大政治家，沒有一個有遠大眼光的政治家，假定日本有遠大政治家，我想中日的關係不會弄得像今天這樣糟糕。大家一定還回想得到，我們國父對亞洲問題的看法，他說中日關係一定要弄得很好，亞洲才有安定。可是，日本沒有像國父同樣的大政治家，所以卒至日本發動九一八與七七事變，使我們中國發生空前的變化。老實講，我們今天中華民國的倒楣就是倒在日本人手上，沒有九一八和七七事變，那裏有今天毛共在大陸上的存在呢？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為在當時，毛共早被圍困在延安，而且馬上就要被消滅了，就是因為日本人來侵，才救了毛澤東的命。既然日本沒有大政治家，所以日本永遠不能成為政治大國。我們希望日本不要永遠沒有大政治家，它應該有大政治家出來挽救日本的命運。像今天田中這樣做法，我想不到十年日本就難免赤化，到那個時候，就後悔不及了。過去在大陸上也有許多人以為毛共來有什麼關係呢？這不過是改朝換姓而已，豈知毛共一旦成功，不但改朝換姓，簡直連生命都被革掉了！

日本人現在還沒有嘗到毛共的毒辣滋味，我們應該使他們了解了解。古人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可惜我們人類就是健忘，常常把過去的事都忘記了，這是非常可悲哀的一件事。所以我希望日本人好好回顧歷史上的事實，不要再鑄成比九一八事件更大的錯誤！